

政府總部  
公務員事務局  
香港金鐘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西翼



CIVIL SERVIC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ADMIRALTY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CP 10/40/4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3112

傳真號碼 Fax No.: 2501 0669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csbts@csb.gov.hk

網址 Homepage Address: <http://www.csb.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莫穎琛女士)

莫女士：

#### 向政府僱員提供侍產假

你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來信，並附上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會議後的跟進事項。

在上述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及十二月十九日的會議討論標題所述事項時，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

- (a) 立法規定全港所有僱主為其僱員提供有薪侍產假，作為一項推動“家庭友善”政策的措施；
- (b) 擴大有關提供有薪侍產假的諮詢範圍，以包括資助機構、公共機構和私營機構；
- (c) 徵詢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意見，以了解只就婚生嬰兒提供有薪侍產假，會否有違平等精神及構成對非婚生嬰兒的歧視；以及

(d) 為合資格享有有薪侍產假的父親或準父親提供照顧嬰兒的培訓計劃或課程。

關於(a)項，一如當局在上述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解釋，勞工及福利局正就提供侍產假予非政府僱員進行研究，並會在完成研究後進行所需諮詢工作。我們已按照委員的要求，把委員的意見轉交勞工及福利局考慮。

關於(b)項，正如我們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會議上所解釋，資助機構和公共機構可因應本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為其員工採納任何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事實上，部分資助機構、公共機構和私人機構已為其僱員提供侍產假。

關於(c)項，我們已因應持份者的意見，修訂原先建議。除了就婚生嬰兒提供侍產假外，我們還會按個別情況考慮員工就非婚生嬰兒出生申請侍產假的個案。我們在釐訂修訂安排時，已諮詢律政司的意見，我們認為無須就這方面徵詢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意見。

關於(d)項，各個社會福利機構及衛生署現已為準父親和準母親提供產前準備、新生嬰兒護理等課程。我們會通過內部指引／常見問題為申請人提供有關這些課程的資訊。

謹此通知，我們已訂定為政府僱員提供侍產假的安排，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實施，有關內容載於夾附的資料文件，請把資料文件發放給各委員參考。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徐曉露  代行)

連附件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 資料文件

###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 向政府僱員提供侍產假

## 引言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有關向政府僱員提供侍產假的落實安排，有關安排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背景

2. 我們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就向政府僱員工提供侍產假一事發出諮詢文件，並邀請各持份者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提出意見。在諮詢期內，我們透過既定平台，包括部門協商委員會及四個中央公務員評議會，諮詢員工的意見。此外，我們亦諮詢了三個公務員薪酬及服務條件諮詢組織<sup>1</sup>的意見。

3.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會議上，討論了向政府僱員提供侍產假的擬議計劃。委員普遍支持早日實施建議。

## 提供侍產假的安排

4. 經考慮諮詢期間蒐集所得意見，我們已訂定為政府僱員<sup>2</sup>提供侍產假的安排。有關計劃的特點如下：

---

<sup>1</sup> 這些組織為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以及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sup>2</sup> 必須說明，政府僱員並不包括承辦商或向政府提供服務者的員工。

- (a) 初步而言，合資格僱員在每次婚生嬰兒出生時，可享有五個工作天的全薪侍產假；至於非婚生嬰兒，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可視乎個別情況，酌情批出侍產假予合資格僱員；
- (b) 合資格僱員可享有侍產假，不論子女出生次數的多寡及不論嬰兒出生的地點為何；
- (c) 所有全職<sup>3</sup> 男性政府僱員(包括公務員、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政治委任人員)在緊接嬰兒的預產或實際出生日期前已連續服務不少於 40 個星期，均符合資格享有侍產假；
- (d) 侍產假可在嬰兒的預計出生日期前四個星期至嬰兒的實際出生日期後八個星期的期間內放取；
- (e) 合資格人員可一次過或分段放取侍產假。相關的局／部門可訂明放取侍產假的方式，以期在運作考慮和個別人員的需要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以及
- (f) 沒有放取的侍產假不可折算為現金，亦不可保留至日後另一名嬰兒出生時放取。

5. 上述安排會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實施。合資格人員倘有子女的預計出生日期或實際出生日期為上述生效日期或之後，可申請侍產假。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一二年三月

---

<sup>3</sup> 就享有侍產假而言，“全職”是指有關聘用符合《僱傭條例》(第 57 章)所載“連續性合約”的定義，即僱員為同一僱主連續服務四星期或以上，每星期工作不少於 18 小時。